

附件 5:

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

国科火字〔2017〕121 号

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国家众创空间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为引导我国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，我中心将开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。请你们按照《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5〕297 号）和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内众创空间的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 号）和本通知要求开展本地区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受理工作，并按要求推荐上报。

二、推荐众创空间应满足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（2017）120号）中的备案条件，选择模式新颖、服务专业、效果显著、运营良好的众创空间进行备案推荐。

三、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众创空间应先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众创空间的名称、运营主体、地址、成立时间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。

四、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对地方推荐的众创空间进行审核。对经审定合格的众创空间予以备案，并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。

五、各地方请于2017年11月5日前，将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材料（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），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。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函及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推荐的众创空间申报材料（按照附件2、3要求）。

联系人：徐示波，孙启新

电 话：010-88656201,88656206

电子邮箱：xusb@ctp.gov.cn

sunqx@ctp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，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，100045

附件：1.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

2. 评审材料要求

3. 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

(此件主动公开)

